

##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陈海、朱大原、刘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陈海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 万股、朱大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刘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1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